

建安路两家洗车店占用慢车道，店主承诺：

将进行改造 以后“不再犯”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本报曾报道过的周口中心城区建安路上两家“霸占”慢车道的洗车店又开了张。七一路办事处颍河社区对这两家洗车店进行了整治。两家洗车店老板均表示，近期将进行改造，以后不再占道经营。

两家洗车店应付检查

2014年8月20日，本报对建安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两家洗车店常年占用慢车道一事报道后，七一路办事处颍河社区的工作人员立即对两家洗车店进行了整治。随后，这两家洗车店关门。

附近居民张先生说：“这两家洗车店关门一个多星期后，又开始经营了。”

11月11日上午，七一路办事处颍河社区副主任李宏伟称，这两家洗车店一直是重点管理对象。在整治中也存在一定难度。这两家洗车店的老板都是附近居民，

均以洗车为生。他们已整治过很多次，这两家洗车店的老板表示将配合社区工作。

近期将改造 不再占道经营

11日上午11时许，记者与七一路办事处颍河社区的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建安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的两家洗车店。记者看到，两家洗车店生意很好，门前及慢车道上停了不少车(如图)。

工作人员对建安路东侧诚信洗车的老板说，不能占用慢车道洗车。今后，社区城管人员会不定期来检查，将对停在慢车道上的车辆贴罚单。

据了解，该罚单盖有七一路交巡警大队和周口市综合整治办公室两个印章。对于停在慢车道上洗车的车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两家洗车店的老板均表示，近期将对洗车店进行改造，以后不再占用慢车道。

本报讯 江西一男子伙同他人在项城市秣陵镇等地多次疯狂制作假烟贩卖，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11月1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现年41岁的邓某，系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某村村民。

2011年，邓某伙同庄某、陈某、张某、孟某、刘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在项城市秣陵镇等地生产假冒卷烟并销售。其中，邓某负责联系购进烟条、烟丝、包装烟纸等卷烟材料，在项城市秣陵镇等地生产、包装假烟；庄某负责联系安排销售假烟的品种、数量、运输、收取和支付假烟货款；刘某、孟某等人组织货车运输、代收货款；张某负责同邓某对项城的假烟加工检验及装货；陈某负责运输假烟的探路及销售假烟。

2011年9月，庄某多次从项城市秣陵镇邓某处运输假烟，销售到沈阳和佳木斯。同

年9月27日，司机王某、殷某从被告人邓某处运输假烟销往佳木斯，在大广高速濮阳段被查获。当场查获“红金龙”、“黄山”、“云烟”、“林海灵芝”等品牌卷烟9876条，扣押的卷烟经检验均为假冒卷烟，价值463890元。

2011年11月18日，邓某安排司机刘某从项城市秣陵镇运输假烟到郑州市。次日凌晨，在大广高速项城段被查获，扣押的卷烟经检验均为假冒卷烟，价值308600元。

2011年11月19日，项城警方根据线索，查获了邓某在项城市高寺镇冯井村废弃油厂生产假烟窝点，查获假冒卷烟及设备，货值618076.90元。此外，警方还查获了在项城市秣陵镇高速路口张庄村南的包装假烟窝点，查获假冒卷烟及材料，货值51805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邓某伙同他人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伪劣卷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采纳。货值金额1136126.90元属未遂，可以对被告人邓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订《周口晚报》，送礼品、送广告……

2015年度《周口晚报》征订自8月1日正式启动。凡个人或门店订阅一份全年《周口晚报》者，①可送两次栏花广告；②可送一次相当于两个栏花广告面积的恭贺（老人祝寿、子女升学、婚礼等）广告；③赠送礼品一份（以上三项任选其一）。

本报所赠礼品，由九阳小家电亲情赞助。

《周口晚报》全年单价148元

征订热线：8234300 8284567